

股票代號：6111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號1樓103會議室(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SOFTSTAR ENTERTAINMENT INC.

目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會議議程	02
參、討論事項	03
肆、報告事項	04
伍、承認事項	05
陸、臨時動議	06
柒、附錄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概況及一〇五年度營運計劃報告	0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	13
四、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5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0
六、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	22
七、公司章程(修正前)	27
八、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十、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6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大 宇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〇 五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號1樓103會議室(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報告事項：

- (一)104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報告。
- (三)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 (四)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 (一)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04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告修正之公司法 235 條及 235 條之 1，擬修訂公司章程第 29 條及第 29 條之 1，修訂條文案經第三屆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本公司擬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公司章程第 17 條及增訂第 17 條之 1 相關條文。

三、另因文字修訂及增訂修正日期，修訂章程第 8 條及第 34 條。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見本手冊第 31~33 頁。

五、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應取得股東會同意。

二、為營運策略上之需要，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下，爰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涂俊光董事及姜豐年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解除董事兼任職務如下：

姓名	兼任職務
涂俊光	得藝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Double Edge 法人代表)。 台灣智慧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宇資訊法人代表)。 奇幻城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宇資訊法人代表)暨董事長。
姜豐年	台灣智慧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四、謹提請 決議。

決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請參見本手冊第 7~9 頁、13~26 頁。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請參見本手冊第 10~12 頁。

第三案：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票案，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股數不超過 1,000 萬股。

二、1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及發行相關事宜，本次發行私募股數 2,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84.61 元，私募總金額為新台幣 169,220,000 元，已於 105 年 3 月 25 日收足股款募集完成。

三、本私募案已於 105 年 4 月 30 日屆期，並經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未募集之 8,000,000 股，擬不繼續辦理。

第四案：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35-1 條規定，公司章程應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

二、本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提案由股東會修訂公司章程，將原有員工紅利和董監酬勞之規定改為依公司年度獲利狀況分別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而不再作為盈餘分派項目。

三、依新修訂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及本公司 104 年度獲利狀況，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擬以現金方式分派 104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2,297,398 元及不發放董監酬勞。

承認事項

第一案：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聯合查核簽證竣事，併同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上述各項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詳見本手冊第 7~9 頁、13~26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具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172,379,075)
減：民國 10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3,023,585)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175,402,660)
加：本期(104 年)稅後淨利		176,413,45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1,080)
本期可供分配之盈餘	909,715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股利 0.00 元/每股		0
股東現金紅利 0.00 元/每股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09,715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謝炳輝



二、104 年度擬不分配股利。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四、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〇四年度營業概況及一〇五年度營運計劃報告

本公司知名 IP「仙劍奇俠傳」及「軒轅劍」持續與兩岸一線大廠授權合作，開發網頁遊戲及行動裝置遊戲，已成功在大陸、台灣及國外等地區陸續上市；行動裝置遊戲方面，「仙劍奇俠傳官方手遊」及「新仙劍奇俠傳 3D 手遊」持續挹注本公司營收，105 年並推出「明星志願星之守護手遊」及「軒轅劍之天之痕手遊」；網頁遊戲方面，105 年推出「軒轅劍之天之痕 WEB」。未來本公司將以行動裝置遊戲、單機遊戲、及網頁遊戲開發，強化「仙劍奇俠傳」、「軒轅劍」、「大富翁」、「明星志願」、「阿貓阿狗」、「天使帝國」及「私立蜀山學園」七大 IP 經營，並投入影視及文創領域，透過與兩岸一線大廠的授權合作，確保大宇產品在各領域、各平台不缺席，並保持高投入、高水準的品質，獲得市場及玩家的支持。

本公司領先佈局兩岸三地的華文遊戲市場，在產品研發、行銷通路及網路遊戲經營及 IP 授權等領域紮下厚實的根基，並積極進軍數位內容市場，茲將 104 年經營績效及 105 年營運展望詳述如下：

一、104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04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56,917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實際數
營業收入		756,917
營業成本		(122,749)
營業毛利		634,168
營業費用		(541,183)
營業利益		92,9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0,032
稅前淨利		193,017
所得稅費用		(16,604)
本期淨利		176,41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76,413
	非控制權益	-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5.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46.3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0.1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1.77%

純益率	23.31%
稅後每股(虧損)盈餘(元)	3.8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自製產品的持續投入開發，包括「仙劍奇俠傳」、「軒轅劍」、「天使帝國」及「明星志願」等單機遊戲、以及網頁遊戲及行動裝置遊戲之開發。104 年共投入研發費用 274,872 仟元，佔全公司營業費用 51%。

二、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單機遊戲

單機遊戲因經營、銷售模式的創新，100 年「仙劍奇俠傳五」上市時，在兩岸締造突破百萬套的歷史銷售紀錄。本公司持續投入開發單機遊戲，102 年「仙劍奇俠傳五前傳」及「軒轅劍陸」上市，104 年「軒轅劍外傳-穹之扉」及「仙劍奇俠傳六」上市，105 年預計再推出「天使帝國四」。

◎行動裝置遊戲

103 年推出授權合作的「仙劍奇俠傳官方手游-大陸」，104 年已上市「軒轅劍之崑崙鏡手遊-台港澳」、「仙劍奇俠傳官方手遊-台港澳」、「新仙劍奇俠傳 3D 手遊-大陸」，105 年已上市「明星志願星之守護手遊-台港澳」及「軒轅劍之天之痕手遊-大陸」，上述遊戲銷售成績良好，一上市即在銷售排行榜名列前茅，本公司 105 年將持續開發、代理及與大廠授權合作推出行動裝置遊戲，並擴大與各平台合作運營，增加營收與獲利。

◎IP 授權

將本公司七大 IP 品牌與更多跨領域公司合作，創造更多營收及獲利。

◎經營網路遊戲業務

持續經營原營運中之網路遊戲及推出新網頁遊戲「軒轅劍之天之痕 WEB」。

(二) 預期銷售數量

預計 105 年將推出單機遊戲、網頁遊戲、及數款行動裝置遊戲，可挹注本公司今年度營收。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積極拓展大陸及海外市場，尋求授權合作廠商，擴大市場佔有率及營收。
- ◎維持產品之高品質，以維護良好市場形象。
- ◎持續擴展通路，並積極拓展網路虛擬通路及運營平台。
- ◎加強影視 IP、數位內容及文創產業之合作。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發展重心，將以 IP 經營為發展核心，除了遊戲產品之外，還將結合各領域的優秀公司，更計畫投入以工藝、圖書出版、影視、電視、文化創意、數位內容、流行音樂及內容等多元之文創產業，快速提升大宇及 IP 的品牌價值；在產品策略上，除了提升自製研發能力外，也透過合作、授權、外包等產品開發模式，增加產品上市的數量及品質，創造營收、提升市占率；在市場策略上，除了原有華文及大亞洲市場的單機遊戲、線上遊戲 MMORPG 及網頁遊戲外，隨著遊戲產業結構的變化，本公司亦將加強行動遊戲領域，透過多語系、多題材、及多平台的營運擴展，將大宇的產品推廣至全球各國市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地區因線上遊戲市場規模成長有限，市場上競爭者眾多，近年來加上網頁遊戲及行動裝置遊戲崛起迅速，使得遊戲產業趨勢結構亦隨之變化。本公司為台灣少數專注於遊戲研發的公司，並且擁有知名 IP 系列，本公司將透過掌握市場脈動，持續投入各平台產品自製研發及與國際級遊戲公司授權合作，透過更新、更靈活的經營模式，創造出更多更好的作品。另外，本公司並未因國內外法規環境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注意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相關法規。

今後本公司全體同仁將不負各位股東之厚望，在穩定均衡中成長，同心協力把大宇經營的更為出色。最後，祈盼諸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謝謝！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安康、萬事順心

負責人：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謝炳輝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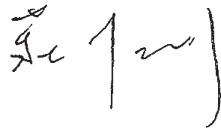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擬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莊仁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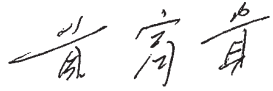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擬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黃富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擬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雲端方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謝芳書

謝芳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820 號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奧爾資訊多媒體(股)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3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13,223 仟元，占稅後淨損之 39%；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96,968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1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民國 103 年度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王輝賢 王輝賢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9 日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4,328	24	\$	224,433	3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458	1		2,99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17,201	16		27,44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091	1		12,15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303	-		1,201	-
130X	存貨	六(三)		2,988	-		3,325	1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33,132	5		36,756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3,754	1		43,860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43,255</u>	<u>48</u>		<u>352,157</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六)		219,096	30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88,373	12		273,500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1,539	4		11,405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6,762	4		29,110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804	2		4,38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77,574</u>	<u>52</u>		<u>318,403</u>	<u>47</u>
1XXX	資產總計		\$	<u>720,829</u>	<u>100</u>	\$	<u>670,560</u>	<u>100</u>

(續次頁)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440	-	\$ 60	-
2170	應付帳款		41,839	6	14,62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6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93,630	13	115,398	1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54,361	8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7,5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	84,887	12	82,692	1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9,412</u>	<u>32</u>	<u>267,136</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500	-	100,000	1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7,039	3	13,55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539</u>	<u>3</u>	<u>113,550</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248,951</u>	<u>35</u>	<u>380,686</u>	<u>5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62,078	64	455,778	6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7,736	5	192,683	28
保留盈餘						
3350	累積盈虧	六(十七)	1,011	-	(362,530)	(5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8,947)	(4)	3,94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71,878</u>	<u>65</u>	<u>289,874</u>	<u>43</u>
3XXX	權益總計		<u>471,878</u>	<u>65</u>	<u>289,874</u>	<u>4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20,829</u>	<u>100</u>	<u>\$ 670,560</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謝炳輝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756,917	100	\$	332,5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及七	(122,749)	(16)	(53,063)	(16)	
5900 營業毛利		634,168	84		279,454	8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4,981)	(18)	(79,942)	(24)	
6200 管理費用		(131,330)	(18)	(73,643)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4,872)	(36)	(148,919)	(4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1,183)	(72)	(302,504)	(9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92,985	12	(23,05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9,161	4		8,20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85,515	11	(1,51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251)	-	(1,25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3,393)	(2)	(11,511)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032	13	(6,078)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93,017	25	(29,128)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6,604)	(2)	(4,658)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76,413	23	\$	33,786	(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3,023	-	\$	1,7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5)	-	(3,06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718	-	\$	1,27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2,695	23	\$	35,058	(1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6,413	23	\$	35,967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181	1	
		\$ 176,413	23	\$	33,786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2,695	23	\$	30,880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4,178)	(1)	
		\$ 172,695	23	\$	35,058	(1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3.87	\$	0.8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3.86	\$	0.8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謝炳輝



大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公積		公司		業		主		權		之		益		
	普通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餘額	\$ 368,918	\$ 3,001	\$ -	(\$ 328,358)	\$ 651	\$ -	\$ 44,212	\$ 251,300	\$ 295,512								
員工行使認股權	1,860	642	-	-	-	-	2,502	-	2,502								
現金增資	85,000	189,040	-	-	-	-	274,040	-	274,040								
本期淨損	-	-	-	(35,967)	-	-	(35,967)	2,181	(33,7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795	3,292	-	5,087	(6,359)	(1,272)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247,122)	-	(247,12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55,778	\$ 192,683	\$ -	(\$ 362,530)	\$ 3,943	\$ -	\$ 289,874	\$ -	\$ 289,874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餘額	\$ 455,778	\$ 192,683	\$ -	(\$ 362,530)	\$ 3,943	\$ -	\$ 289,874	\$ -	\$ 289,87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90,151)	-	190,151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000	-	-	35,100	-	-	(41,100)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	-	-	-	-	-	8,905	-	8,905								
員工行使認股權	300	104	-	-	-	-	404	-	404								
本期淨利	-	-	-	176,413	-	-	176,413	-	176,413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	-	-	(3,023)	(695)	-	(3,718)	-	(3,71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62,078	\$ 2,636	\$ 35,100	\$ 1,011	\$ 3,248	(\$ 32,195)	\$ 471,878	\$ -	\$ 471,87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實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涂復光



經理人：涂復光



會計主管：謝炳輝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淨損)		\$ 193,017	(\$ 29,1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	7,317	6,642
攤銷費用	六(九)	29,077	7,504
壞帳費用	六(二)	132	939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六(二)	-	(364)
利息費用		1,251	1,25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8,90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393	11,5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3	265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95,681)	-
減損損失		6,622	3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466)	(992)
應收帳款淨額		(88,611)	(21,201)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6,910	(11,244)
其他應收款		(109)	1,150
存貨		337	1,634
預付款項		3,430	(34,7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80	(1,837)
應付帳款		27,067	9,85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6	(691)
其他應付款		(2,373)	90,26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53,973)	(47,609)
其他流動負債		2,503	4,886
應計退休金負債		471	5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8,988	(10,992)
收取之股利		72,306	-
支付之利息		(1,254)	(1,258)
支付之所得稅		(19,426)	(3,6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0,614	(15,8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110,19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	(63,421)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1,77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7,937)	(5,7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98	16
存出保證金增加		(7,428)	(1,61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33,364)	(27,753)
處分無形資產	六(九)	-	6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9,925	(40,9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252)	(186,1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5,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5)	(1,794)
現金增資	六(十五)	-	274,04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	404	2,5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9,601)	374,748
匯率影響數		(866)	(3,9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0,105)	168,7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24,433	55,6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74,328	\$ 224,43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謝炳輝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831 號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奧爾資訊多媒體(股)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3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13,223 仟元，占稅後淨損之 37%；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96,968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2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民國 103 年度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王輝賢 王輝賢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9 日

大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5,819	19	\$ 127,623	2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1	-	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7,720	6	7,26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694	-	5,01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3	-	6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218	-	11,775	3
1410	預付款項	六(三)	10,016	2	14,38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	3,754	1	18,400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2,315</u>	<u>28</u>	<u>184,531</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五)	219,096	35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97,853	32	237,716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8,475	3	3,229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0,072	1	10,16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4,554	1	1,32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50,050</u>	<u>72</u>	<u>252,427</u>	<u>58</u>
1XXX	資產總計		<u>\$ 622,365</u>	<u>100</u>	<u>\$ 436,958</u>	<u>100</u>

(續次頁)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440	-	\$ 60	-
2170	應付帳款		31,683	5	33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190	1	1,09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48,234	8	17,68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150	-	1,62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7,5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	34,644	6	12,742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0,841</u>	<u>21</u>	<u>33,534</u>	<u>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2,500	-	100,000	2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6,733	3	13,239	3
2645	存入保證金		306	-	31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六)	107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646</u>	<u>3</u>	<u>113,550</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150,487</u>	<u>24</u>	<u>147,084</u>	<u>3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62,078	74	455,778	10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7,736	6	192,683	44
保留盈餘						
3350	累積盈虧	六(十六)	1,011	- (362,530) (8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8,947) (4)	3,943	1
3XXX	權益總計		<u>471,878</u>	<u>76</u>	<u>289,874</u>	<u>6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22,365</u>	<u>100</u>	<u>\$ 436,958</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謝炳輝



大宇資
個體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342,430	100	\$ 119,2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及七	(48,787)	(14)	(17,558)	(15)
5900 營業毛利		293,643	86	101,710	8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7,825)	(11)	(16,915)	(14)
6200 管理費用		(69,796)	(21)	(41,282)	(3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769)	(31)	(58,036)	(4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4,390)	(63)	(116,233)	(9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9,253	23	14,523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2,387	4	8,435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94,424	27	7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251)	-	(1,25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085	2	(25,054)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645	33	17,803	(1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92,898	56	32,326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6,485)	(5)	(3,641)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76,413	51	(\$ 35,967)	(3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023)	(1)	\$ 1,79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5)	-	3,29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718)	(1)	\$ 5,087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2,695	50	(\$ 30,880)	(2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3.87	(\$)	0.8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3.86	(\$)	0.8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謝炳輝




 大 宇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92,898	(\$ 32,3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	2,806	3,090
攤銷費用	六(八)	4,277	3,022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251	1,258
利息收入		(534)	(50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8,90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8,085)	25,0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	(36)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95,68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7)	1,996
應收帳款		(30,459)	(1,0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325	(5,019)
其他應收款		-	1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557	(11,775)
存貨		-	4,496
預付款項		4,364	(13,653)
其他流動資產		14,646	(18,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80	(1,837)
應付帳款		31,347	(5,1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96	1,094
其他應付款		25,999	(62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28	(1,355)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7,500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902	(23,0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471	5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99,476	(73,934)
收取之利息		540	497
支付之利息		(1,255)	(1,252)
支付之所得稅		(19,426)	(3,6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9,335	(78,3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409)	(195,739)
取得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63,421)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77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8,074)	(1,8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2	3,69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233)	50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4,188)	(7,613)
處分無形資產	六(八)	-	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538)	(200,9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5,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5)	(1,795)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274,04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	404	2,5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9,601)	374,7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804)	95,4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27,623	32,2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15,819	\$ 127,62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瓊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謝炳輝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OFTSTAR ENTERTAINMENT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 I599990 其他設計業(電腦、電腦通訊器材介面卡、電視遊樂器及其附屬設備零配件設計業)。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四) F209010 書籍、文具零售業。
(五) 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六) 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七) I601010 租賃業。
(八)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九)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 F109010 圖書批發業。
(十一) F109020 文具批發業。
(十二)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三)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四)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五) J503021 電視節目製作業。
(十六) J503051 錄影節目帶製作發行業。
(十七)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十八)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十九)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十)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二十一)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二十二) 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二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 第四條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分為壹億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認股權憑證，包括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與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股權使用，共

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 刪除

第六條之二 刪除

第六條之三 刪除

第六條之四 刪除

第六條之五 刪除

第六條之六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二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廿三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之一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廿五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七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廿八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若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餘額，按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二十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送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未來不乏擴充計劃及資金之需求，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東紅利之分派，採穩健原則，以股票股利方式為優先，若有剩餘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第三十條 刪除。

第六章 附 則

- 第卅一條 刪除。
- 第卅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卅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之。
- 第卅四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四月三十日。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涂俊光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第 20 次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八條	<p>本公司股票事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u>公開發行股票</u>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股票事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u>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之規定辦理。</p>	<p>準則名稱更正。</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u>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兩</u> <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u> <u>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u> <u>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u> <u>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u> <u>其它相關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u> <u>理。</u>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u> <u>當選名額。</u>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新增獨立董事相關規定；獨立董事之選任採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故新增本條第二段。</p>
第十七條之一	<p><u>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u><u>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規定，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u>監察人任期中，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日，監察人當然解任。</u></p>		<p>本條新增；因本公司考慮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加列若董事會決議設置，則監察人相關職權則失效。</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廿九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若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特別股息，如尚有餘額，按其餘額提列百分之二十為員工紅利，百分之十為董監酬勞，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送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1. 本條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增訂。</p> <p>2. 原條次內容調整至第 29 條之 1 並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修訂。</p>
第廿九條之一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東紅利之分派，採穩健原則，以股票股利方式為優先，若有剩餘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本公司正營業長長期，未來不之擴充計劃及資本之需求，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東紅利之分派，採穩健原則，以股票股利方式為優先，若有剩餘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1. 將原 29 條條次調整為第 29 條之 1 並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第 240 條修訂內容。</p> <p>2. 原第 29 條之 1 內容文字酌予修訂。</p>
第三十四條	<p>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p> <p>(以下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p> <p>(以下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 <u>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u>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請繳交簽到卡替代簽到，並辦理報到手續。其股權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二分之一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含臨時動議），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股東發言請謹守範圍，就題論事，若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討論終結，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布停止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後，由主席斟酌情況，宣布開會時間。
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開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日期、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事項。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 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5年4月8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如下：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涂俊光	0
董事	智冠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榮一	2,000,000
董事	鍾興博	15,774
董事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高煥堂	8,695,562
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中國發展移動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李永進	1,812,500
董事	姜豐年	0
董事	戚繼新	0
全體董事合計		12,523,836
監察人	黃富貴	0
監察人	莊仁川	0
監察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雲端方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謝芳書	940,248
全體監察人合計		940,248

- 截至105年4月8日發行總股數：48,207,830股
-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820,783股
-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82,078股
-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12,523,836股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940,248股